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 50 多万人。1000 多个炼功点遍布 300 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贵州平坝县退休职工周香兰遭迫害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贵州报道）贵州省黎阳航空发动机公司退休职工周香兰，三十五岁因公致残。一九九四年，她有幸修炼法轮大法，身体获得健康，感谢大法救度之恩。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恶首江泽民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她曾于二零零零年去北京上访，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曾遭拘留迫害，二次被非法劳教迫害，共约遭受 5 年非人折磨，差点死在劳教所。在中共不法人员的长期骚扰、恐吓等迫害中，周香兰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去世，终年七十九岁。

周香兰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生，系贵州省黎阳航空发动机公司退休职工，家住贵州省平坝县红湖厂家属区。三十三岁就因做结扎手术造成肠粘连，小腹胀大，腰和肚子剧痛，下身流臭水，左腿肌肉萎缩瘫痪。在遵义医学院专家会诊，结论为结扎医疗事故，长年休病假，不得已四十一岁工伤退休，一九九四年有幸修炼法轮大法，每天早晨去厂里的运动场上炼功，经常拜读大法著作，按照大法书中要求修炼者要以“真、善、忍”为标准的法理要求自己，处处为别人着想，不计较得失，思想境界升华，乐于助人，心灵不断的得到净化，身体获得健康、疾病全无，不再饱受疾病的痛苦煎熬，变得更善良、更加宽容、更加真诚，每天生活在无比幸福之中。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恶首江泽民发动了这场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运动，在江泽民的个人意志和淫威下，中国大陆成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全国性恐怖组织——纳粹盖世太保似的“610 办公室”，是一个全国范围的执行秘密任务、推行和实施这场



血腥迫害的机构。周香兰因不放弃修炼法轮功，不交大法书籍，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当地中共纪委书记钟光华等人开车来她家把大法书籍拿走。

二零零零年三月，周香兰去邻居家做客，被平坝公安局一科警察绑架，在平坝拘留所被非法拘留 15 天。厂里扣发了周香兰一年的退休金和退休福利待遇。

二零零零年五月份，周香兰去北京信访上访，被本厂的厂长于海涛（已死）和办事员谭红非法拘禁在厂驻京办事处，由厂公安处的唐六生、罗力带回，当时拿走现金 4000 多元，全部用于公安处唐六生和罗力去北京来回的费用（包括抽烟、喝酒、吃饭、去时的飞机票和回来时的火车票等）。周香兰被非法关押在平坝拘留所 15 天，家人交的伙食费（具体金额不清楚）。

一个月（6 月）后，周香兰被非法劳教一年半，关押在贵州女子劳教所，每天被强制从事超时的奴工劳役 10 多个小时，曾经被罚蹲、军训，不填表格就罚站，夏季炎热无比，面向太阳被罚站军姿；从早上 6 点到下午 5 点半不给吃、不给喝。非法劳教期间，周香兰被扣发了一年半的退休金额和退休福利待遇。

二零零二年三月份，周香兰和女儿宋晓梅去北京天安门广场打横幅“法轮大法好”，被广场上的警察和便衣非法关押在天（见下页）

(接上页)安门派出所,当天晚上被非法关押在北京海淀分局看守所七天。宋晓梅被非法劳教三年。期间,宋晓梅被红湖机械厂单方非法解除劳动合同。

周香兰被非法劳教,因下肢瘫痪被监外执行。平坝公安、厂里公安几乎天天去她家骚扰,她只好离家出走。二零零二年五~六月,平坝县公安局一科警察陈志民和唐汝刚等人和厂里公安处人员来周香兰家抄家。还有两次抄家,一次是平坝县公安局一科方林和唐汝刚等人;另一次是平坝县公安局一科张纪民等人来非法抄家,强行拿走大法师父的法像、大法书籍,真相资料等。

二零零二年八、九月份,厂里无端扣除周香兰两个月工资。

二零零二年十月,周香兰在省城被贵阳市警察绑架,抢走手提包,内有现金500多元。当时周香兰被贵阳市警察(不知姓名)将头上套上黑塑料袋子猛打,打得她不能动了,又将她从五楼大头朝下的拖到一楼又扔到警车里,第二天平坝公安局警察和厂里公安处王世武等人接手,又将她在地面上拖拽着走,途中经过一个建筑工地。

周香兰被劫持至平坝公安局看守所非法关押两个月,十二月份被非法劳教三年,关押在省女子劳教所二大队三中队。

在劳教所里,周香兰不转化,被两个人拽住手,两个人拽住脚往四处拉,全身骨头脆响,痛得她晕了过去,狱警对大夫说整死她。一次周香兰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狱警用袜子堵她的嘴,叫吸毒犯人对她大打出手。

狱警和医务人员逼迫周香兰写身体出现任何问题自己负责的字据,她不写,他们就把她拖到医务室床上,一个大胖子跪在她身上,六个人压住她,打毒针、灌药。后来吃饭时将周香兰支开,叫吸毒犯人在菜里面下药,周香兰吃出味道不对,因饥饿不得不吃,但吃后血压升至200多(周香兰60多年来血压都很正常),24小时不能睡觉,出现头痛、头昏,全身麻木不能动;心跳快、心慌,身体非常虚弱,差点死在劳教所。

第二次被非法劳教期间,周香兰被折磨的走不动路,经常被打骂不让上厕所、洗澡,不给吃饱饭还要强迫超体力劳役,迫害的不能走路,就用几名包夹犯人拖拉到奴工

车间做奴工,后来实在不能动就被迫在队上干活。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零零五年十月,周香兰第二次被非法劳教期间,被扣发了三年的退休金和退休福利待遇。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后,恶首江泽民命令“610办公室”系统性的对数以千万计坚持信仰“真善忍”的中国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周香兰在家时是经常被监控、跟踪,一次警察在大街上想绑架她,被她坚决抵制。亲人们受到很大的精神压力和打击,老伴在她第一次被非法劳教,一夜头发全白,儿子不睡觉只喝酒,爷俩半夜三更走路到平坝县城来回26公里。二零一四年,周香兰老伴在多年的恐惧、惊吓和对他与女儿的担惊受怕的痛苦中离开人世。

贵州红湖机械厂位于贵州省平坝县,是军工企业。原厂里有一百多人修炼法轮功,修炼后的法轮功学员身心健康,为工厂节省了大量医药费。然而迫害法轮功开始后,红湖厂的领导为了官职和利益,昧着良心将本厂法轮功学员送进洗脑班、劳教所、拘留所等等。◇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

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